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61）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7.40%股份的股东乌力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，股东乌力吉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提案提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乌力吉先生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，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新增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水沐禾”）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融资担保额度，期限不超过1年（含1年）。京蓝沐禾为衡水沐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保证担保，最终以银行具体批复为准。本次为衡水沐禾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，衡水沐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。

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